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港水务”）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861.6 万元，南港水务的控股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且南港水务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提供

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日常周转。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年内，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嘉诚环保将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嘉诚环保另一方股东李华青女士将其持有的 45% 嘉诚环保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财务资助的反担保措施。

本次对嘉诚环保的财务资助事项是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家利、朱虹、胡子谨

2019 年 6 月 24 日